

“易道廣大”，信非虛言。集將近三十年之力，也只能做這麼一點微不足道的事情。莊子有言：“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非至晚年，得有如此之悟乎！我已年屆古稀，於斯言也深以爲契合於心矣。

易苑漫步

此次結集而成的《易苑漫步》，收集了我自1984年至2008年期間發表的二十三篇有關易學方面的論文，內容涉及經傳、易學史以及醫易會通三個方面。

蕭漢明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蕭漢明 著

易苑漫步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苑漫步/萧汉明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5325-5623-6

I. ①易… II. ①萧… III. ①周易—文集 IV.
①B22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9388号

易苑漫步

萧汉明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 网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3.625 插页 2 字数 318,000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978-7-5325-5623-6

B·698 定价:39.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系

目 錄

《周易》經傳摭拾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易經》釋例	
——訟卦、師卦、蠱卦、豐卦四則	3
《易經》的醫學思想萌芽	
——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簡《易經》參、欽、嗟、 艮卦四則	27
論《周易》的哲學思想與爻性爻位的關係	55
易象簡論	70
關於河圖、洛書問題	
——答李申兄	81
《雜卦》論	102
關於《易傳》的學派屬性問題	
——兼評陳鼓應《易傳與道家思想》	110
《周髀》與《易·繫辭》	117
藍甲雲《周易古禮研究》序	132

易學史勝說

論漢代易學的基本特徵.....	137
論《京氏易傳》與納甲筮法的文化內涵.....	156
漢代象數易學與道教丹術的模型架構.....	173
濂溪易學與北宋中期的政治改革.....	187
論朱震易學中的象數易.....	202
朱熹易學思想與《周易本義》.....	224
張介賓醫易哲學簡論.....	272
王船山易學與中國傳統哲學的終結.....	296
貧乏的天文知識及其追求實證的時代傾向 ——再論王船山易學與中國傳統哲學的終結	320

醫易會通散論

醫易會通與文化進化論 ——與李申兄再商榷.....	345
易學與醫學.....	366
《周易》的動態理論與中醫學.....	384
關於“陽有餘，陰不足”之辨.....	395
對 SARS 的中醫學解讀.....	405

附 錄

中國《周易》學術討論會述評.....	419
後記	430

《周易》經傳摭拾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易經》釋例

——訟卦、師卦、蠱卦、豐卦四則

秦焚書而《易》以卜筮之書得存。西漢廣搜天下遺書近百年，漢宣帝時命劉向領銜整理校勘，劉向之後，其子劉歆續其業，《易》以六經之首的地位受到高度重視。至後漢靈帝熹平四年至光和六年(175—184年)，蔡邕等人“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使工鐫刻，立于太學門外。于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後漢書·蔡邕傳》)由于熹平石刻《易》殘存不多，劉向、劉歆的整理校勘記亦無留存，因此無法依據文本判定其整理校勘的準確程度，也無從得知漢代留存有多少不同的《周易》版本。通行本《周易》主要為王弼本及與之相關的《周易正義》本。陸德明《經典釋文》，就其所能見到的版本，對《易》的音義與諸多版本的文字異同作過說明。郭京的《周易舉正》又對王弼本作重要校定。從通行本經文的內容、卦序與所編入的傳文看，其經文所依據的本子大致與傳文相一致，所以自經傳混編後，以傳解經一直是解讀《易經》的主流。先秦至西漢是否有與傳文不完全一致的經文本子？如果有，那麼這些與傳文不完全一致的本子與熹平石經之間是否存在

一定的演進關係？1977年馬王堆出土的帛書《周易》經傳（以下簡稱帛書本）與此次公佈的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易經》（以下簡稱上博竹書本），是兩本珍貴的與通行本不完全一致的文本。筆者以為，研究這兩個本子，不是要像宋儒那樣致力於《周易》古經的復舊，事實上也不可能從中找出一個古本《易》的定本來。所以在釋讀上，應儘可能地尊重出土文本的原義，同時在與通行本的異同比較中發掘其間是否存在著某種關聯。

一 釋訟卦

上博竹書此卦之卦辭爻辭完整，且與帛書本、通行本大致相同，僅個別文字小有出入。在整理者釋讀的基礎上，現釋讀如下：

䷅ 訟 又孚，懷惕，中吉，冬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初六 不出御事，少又言，冬吉。

九二 不克訟，逋肤刀邑人晶、四戶，亡稽。

六晶 臥舊惠，貞礪，冬吉；或從王事，亡成。

九四 不克訟，逋即命，愈，安貞，吉。

九五 訟，元吉。

上九 或賜繻緇，冬朝晶慶之。

䷅ 訟 又孚，懷惕，中吉，冬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訟卦，是一篇記載西周時期有關訴訟問題的史料，對瞭解西周的法制狀況有重要價值。但卦爻辭並未涉及訴訟的具體內容與訴訟程式，而是偏重於敘述引起訴訟的原因、訴訟的結果以及對待訴訟的基本態度。

卦辭“又孚”，長沙馬王堆帛書作“有復”，通行本作“有孚”。孚、復，通俘，故“又孚”、“有復”、“有孚”，即“有俘”。在《易》經文中，孚字多次出現，其義不一，當據經文上下之義理解。此處謂訴訟起因于對戰事所得俘虜與財物分配的不合理。《釋文》引鄭康成：“辯財曰訟。”財指所俘獲的人與物。

懷，《禮記·大學》：“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經籍纂詁》：“懣，怒貌，或作憤，或作寔。”“懣”，原字形爲“𢇛”，從音從心，整理者釋爲“懣”，似應釋讀爲“懣”，或較爲適宜。《說文》：“音，語時不音也。”懣懣，謂因憤怒而出語大異于平時。“懣懣”，帛書本作“洫甯”，通行本作“窒惕”，均與上博本語意有別。“中吉，冬凶”，謂此次訴訟，中間吉利而最終結果爲凶。帛書本作“克吉，冬兇”，通行本作“中吉，終凶”。帛書之“克吉”，克，能也。能吉，並非一定在訴訟過程的中間階段，也可能在開始，也可能在終結之時。因而與通行本、上博本語意不同。冬與終通假，兇與凶爲異體字。“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帛書本、上博本同，惟通行本少“用”字。拜見德高望重且居尊位之大人，從中進行調解，以便得到合理的解決。在此期間，不利于從事像徒步涉大川這樣艱難的事情。

卦辭的全句之義爲：因戰事之後在對俘虜與財物分配上的不公，某下大夫對此非常憤慨，以至于在訴訟中出語激烈，大異于平時的紳士風度。此次訴訟的結果是中間吉利，而最終這位下大夫還是因以下告上而得凶。卦辭認爲，此人的正確態度應當是，拜請德高望重之大人居中調停，同時要注意在此期間不利于從事難度較大的事務。

初六 不出御事，少又言，冬吉。

“御”，原字形爲“𣎵”，整理者釋爲“迎”，當以“御”字爲宜。通行本蒙卦上九“利禦寇”之“禦”，上博簡亦作“𣎵”，與“𣎵”字同，也應是“御”字，與“禦”爲古今字，或爲御之異體字，惜乎未見于甲骨與

籀文，不敢貿然認定。又“御”通“禦”。“御”之本義為御解車馬，引申義為止、為治。“少又言”：“言”，指不滿之言辭；“少”即小，指不滿之言辭尚不激烈。“又”，有也。據上所議，上博本此爻之義為：因分配不公，不願出面治理日常事務，心中不平，常有微詞，流露出一不滿情緒，但並未因此而以下起訴其上，故其最終結果為吉利。注家多訓言為訴訟之言，不妥。爻辭既謂“冬吉”，即“終吉”，其所指當為訴訟未起之時。從此卦之主旨看，《易經》作者認為上下等級之間，如果下級遇到不公正待遇，有怨言、發牢騷，甚至消極怠工，都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但不應當因此而引起訴訟。這個思想是合乎禮教時代以禮治國的基本要求的，目的在于維護上層社會等級秩序的穩定。上博本與通行本、帛書本在這一點上是完全一致的，其稍許差別，主要在“不出御事”句，通行本、帛書本均作“不永所事”。永，注家皆訓為長，可取。說的是因心中不平，在處理日常事務時往往有頭無尾，不能做到有始有終，與“不出御事”句義相去不遠。

九二 不克訟，遄肤丁邑人三四户，亡禡。

此爻說的是遇到分配不公的情況之後，不能像初爻所說的那樣停留在有點怨言的階段，而是進行了訴訟，結果敗訴。克，勝也。不克訟，即未取得訴訟勝利。遄，為歸之異體字。肤通逋，注家多訓為“逃”，不妥。《說文》：“逋，亡也。”亡，有逃義亦有失義，此處當以訓“失”為佳。回到采邑後，損失了邑人晶四户，當為敗訴後的賠償。帛書本與通行本“遄肤丁邑人晶四户”作“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三百户，是一個下大夫的全部食邑，以此作為敗訴之賠償，這個裁決未免太重。上博本整理者認為：“簡文‘四’與‘百’形近，帛書、今本或有傳誤。”此說可取。“亡禡”，通行本作“无眚”，帛書本作“无省”。“禡”、“眚”，古今字，“省”為通假字，其義為灾也。作了賠償而謂“亡禡”，即俗言所謂

折財免災之義。

六晶 飮舊惠，貞礪，冬吉；或從王事，亡成。

“晶”，三也，上博本凡“三”均作“晶”。“飮”，帛書本與通行本均作“食”，飮、食，古今字。“惠”、德，亦古今字。“飮舊惠”，謂因不克訟所導致的損失不大，故仍能保住其舊有之祿位。朱熹《周易本義》云：“‘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王弼注：“不見侵奪，保全其有，故得食其舊德而不失也。”“貞礪，冬吉”：“貞”，占問；“礪”，即厲，異體字，危也。“貞礪”，謂占問訟事則危。“冬吉”，謂不興訟事，其最終結果爲吉。“或從王事，亡成”，謂或者在此期間有從王之事，也只能順從王者之意而不敢觸忤，故無所成就。

九四 不克訟，復即命，愈，安貞，吉。

帛書本、通行本“復”作“復”，“復”與“復”，古今字，歸也。“愈”，通行本作“渝”，帛書本作“俞”。“渝”爲本字，“愈”、“俞”爲其通假字，變也。《釋文》“‘愈’，本作‘俞’。”《荀子·解蔽》“未有俞疾之福”，“愈”作“俞”。“即”，就也。“命”，此處作必須遵從的裁決結果解。此爻之義說的是又一種訴訟結果及敗訴者的態度。謂訴訟者在未能取得訴訟勝利之後，回到采邑能遵依裁決結果，渝變其訴訟之心，安于守正，如此則能得吉。

九五 訟，元吉。

帛書本、通行本與上博本同。“元”，大也。參卦辭“利用見大人”之說，此處之所以訴訟能得大吉，或因得大人之助所致。又此爻在全卦之五位，以奇爻居奇位，依《易》之例爲得位，就詞義言則爲得時。得位，得時，又得大人之助，故其理得申，結果是克訟而得大吉。

上九 或賜鞶帶，冬朝晶禴之。

“賜”，帛書本同，通行本作“錫”。“賜”、“錫”，通假字，賞賜

也。“緒緡”，帛書本作“般帶”，通行本作“輦帶”。“緒”，《釋文》“王肅作‘槃’”。“緒”、“般”、“輦”、“槃”，通假字。“緡”、帶，繁簡字。“緒緡”，爲朝廷所賜之大帶，屬賜服一類的賞賜物。《尚書·益稷》：“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自古便有以車或服飾作爲獎勵有功者的措施，此例一直沿襲到清代。而此處或受“緒緡”之賜，不是因爲有功，而是因爲勝訴。《易》作者認爲這樣所得之賞賜，並不光榮，因而不可能長久，故緊接着說“冬朝晶輶之”。“冬朝”即“終朝”，《釋文》：“馬云：旦至食時爲終朝。”“晶輶之”，帛書本作“三攄之”，通行本作“三禡之”。“攄”，與“攄”形近，或相通，或帛書筆誤。《釋名》、《廣雅》、《方言》皆訓“攄”爲取。禡，注家皆訓爲奪。“輶”，從衣從鹿，鹿與虎籀文形近，故“輶”或爲禡之通假字。“輶”、“攄”、“禡”，形相異而義相近，皆爲奪取之義。《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此說得其義也。整理者以《集韻》“輶同禡”，又《說文》“禡，古文表，從廡”，訓“輶”爲“表”，似與全句文義不合。

此卦在釋讀上一般不存在大的歧異，但在與通行本、帛書本的比較上則有一些值得重視的地方。其一，帛書本之卦辭作“克吉”，而上博本與通行本作“中吉”。這個區別所帶來的釋讀上的差異是，依帛書本則將各爻之辭理解爲對待訴訟的不同態度，然後看何種態度能夠得到吉利的結果。若依上博本與通行本看，則會將此卦看作是一個過程，認爲訴訟的中間階段得吉，而最終結果爲凶。但此卦之爻辭並非講訴訟的過程，故筆者以爲帛書本之“克吉”比上博本、通行本之“中吉”更接近作《易》者之本意。其二，上博本九二之“遘膚刀邑人晶四戶”，其數“晶四戶”，所失較小，與“亡稽”相合，而通行本與帛書本的“三百戶”，與一個下大夫全部食邑相當，這樣大的損失，怎麼能說是“無咎”呢！由此可見，上博本此爻之爻辭，優于通行本與帛書本。

二 釋 師 卦

上博竹書師卦符號與卦爻辭全備，與通行本大致相合，僅個別字小有出入。整理者對卦爻辭的釋讀也基本可以認同。現就全卦之義釋讀如下：

䷆ 師 貞，丈人吉，亡咎。

初六 師出以律，不愆凶。

九二 才師𠄎，吉，亡咎。王晶賜命。

六五 師或𠄎，凶。

六四 師左次，亡咎。

六五 畋又𠄎，利𠄎言，亡咎。長子銜師，弟子𠄎，貞凶。

上六 大君子又命，啓邦𠄎，亡𠄎。

䷆ 師 貞，丈人吉，亡咎。

師卦記載的是西周治軍與行軍之事。“師”，上博竹書原字形作“𠄎”、“𠄎”。前一字形中間有磨損，實為同一字。金文《鐘伯鼎》有“𠄎”字，孳乳為“師”。師，與帛書、熹平石經及今本同。其字形“𠄎”，左偏旁“𠄎”，甲骨文有“𠄎”、“𠄎”等形的初文，右偏旁“𠄎”或“𠄎”，蔡大師鼎“𠄎”作“𠄎”。由此觀之，此“𠄎”之字形，或為從“𠄎”到“師”的過渡字形。《說文》：“二千五百人為師。从𠄎从自。”金文《鐘伯鼎》有“𠄎”字，孳乳為“師”^①。故整理者釋此字為“𠄎”亦為有

① 上博簡《周易》“師”作“𠄎”。又作為卦名的“𠄎”字，中間部分有明顯磨損，其字形當為“𠄎”。這說明出土文獻常常會有磨損情況，釋讀時不能不倍加留意。所引鼎文，皆見于徐文鏡《古籀彙編》，武漢古籍書店影印本。

據，只是與上博竹書此字之字形有距離，故仍以釋讀爲“師”較爲貼近。“𠄎”，帛書本與通行本均作“師”。

卦辭：“貞，丈人吉，亡咎。”“貞”，正也，指依軍律帶兵爲正。“丈人”，朱熹注：“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于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周易本義》卷一）此說大致可通，但語義稍嫌模糊。朱駿聲謂：“丈者，度數所自出。師行以法令節制爲主，是以丈人吉。又人以一丈爲正，故男子爲丈夫。又老人扶杖爲丈。《詩》‘方叔元老，維師尚父’，其丈夫之謂乎！又丈人一作大人。”（《六十四卦經解》卷二）朱駿聲對“丈”字諸義的考釋，綜合言之，可與卦辭句義相合。故所謂丈人者，能以軍令法度節制兵衆且智慧超群之長老也。爻辭中有“長子”、“弟子”云云，則“丈人”非長者而何？

初六 師出以律，不臧凶。

“律”，帛書與通行本均作“律”。整理者釋云：“‘律’，通‘律’，《爾雅注疏》卷二考證：‘鄭樵曰：律，即律字。’楚字多以‘律’爲‘律’，如《楚王領鐘》‘其律（律）其言（音）’。‘律’，《爾雅·釋詁》：‘律，法也。’”“律”訓爲法，歷代注家無異說，故不贅敘。“不臧凶”，帛書本作“不臧兇”，通行本作“否臧凶”。朱熹注：“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否”字，先儒多作“不”字，與帛書本、上博竹書本同。“臧”，從言爿聲；而“臧”，從臣戕聲。這兩個字之間的關聯性，或爲古今字，或爲通假字，但目前尚無據可征，且留以待考。

《象》曰：“師出以律，否臧凶也。”謂師之出，當以軍律嚴格管理部衆，律則善而吉，失律則不臧而凶。《象》之釋，得此爻之義也。

九二 才師彘，吉，亡咎。王晶賜命。

“才”，《頌鼎》作“十”，《恒侯鼎》作“丿”。古文“在”字從“才”，《孟鼎》作“扌”、“扌”，帛書本作“左”，通行本作“在”。甲骨、金文

“在”多作“才”，其作“才”者，“在”之省也。整理者說“甲骨文、金文、簡文、帛書恒以‘才’爲‘在’”，而“恒”者有不恒者存也。“𠄎”，從日中聲。豐卦“日中見斗”、夬卦“中行无咎”，“中”字上博竹書多作“𠄎”，從一中聲。兩種寫法，字義有別乎？抑或“日中”、“中行”之“一中”，僅就所在之方位言；而“𠄎”則就在內之深淺程度言。這只是一個不大可靠的推測，畢竟“𠄎”字僅此一見而已。“賜命”，帛書本作“湯命”，通行本作“錫命”。《釋文》“‘錫’，星曆反，徐音賜，鄭本作‘賜’。”是“賜”與“錫”通。帛書作“湯”，或爲通假，或爲手誤。“王三賜命”，即王對受命之統領舉行的三賜三命之禮。三命，命其職權與政治地位。《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服”，西周分諸侯國爲五服，即侯、甸、男、采、衛。《周禮》有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三賜與三命相應，《禮記·曲禮》：“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爵”，飲酒器也。《易·中孚》“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所飲者爵中之酒也，故言“好爵”即是言“好酒”。此爲一命所受之物，即後世所謂御賜之酒。再命所受之賜爲“服”，服者冠弁衣裳也。三命所受之賜爲車馬，服飾、車馬之規格等級當與其所受命之職位高低相應。

“在師中”者，受命之將也，非王者本人。王船山說：“自軒轅用兵以征不服，迄乎有扈之役，帥師者皆君也。迨夫太康失禦而胤侯徂征，則弗躬弗親，而兵柄移下。”于是而“特爲世修命將之典”，“授三錫之命，行開國之賞，令行于師中，功論于宗廟”，以確保兵權控制在王者手中，即“威福之權自一也”（《周易外傳》卷一）。此說是也。

六晶 師或𨔵殂，凶。

“𨔵殂”，帛書本作“與𨔵”，通行本作“與尸”。“與”，或作“輦”，車之總名也。名詞轉換爲動詞，其義爲載也。《莊子·逍遙遊》“吾聞言于接輿”，《釋文》“輿，本作與”。《左傳》昭十四年“欲立著邱公之弟展與”，《釋文》“與，本作輿”。則“與”、“輿”互爲通假字，“與”，

或爲“輦”、“輿”之省文。“殍”，帛書作“𣦵”，“屍”而“示”，則此“𣦵”字非指戰敗將士之尸體，應爲隨軍而行以供祭祀之用的戰神之尸主，或爲活人所扮，或爲木雕。朱熹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將此尸字釋爲尸體之尸，是注家之共識，誤矣。“殍”，當爲本字，而“𣦵”爲省文。“輿尸”之凶，以其盲目依賴殍主，不能適應戰場情勢的變化也。

六四 師左次，亡咎。

“次”，帛書本、通行本均作“次”。“次”，僅此一見，或爲“次”之通假字。“師左次”，歷代解讀大致有三種說法：其一，以軍禮解。《周易集解》卷第三引崔憬：“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次，兵止而舍之也。軍禮尚右，故偏將軍居左，《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老子》第三十一章：“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用兵何以貴右？因爲禮有吉凶之別，“吉事尚左，凶事尚右”，而“兵者，不祥之器”，“殺人之衆，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依《老子》之義解讀此爻，行此軍禮，則能謹慎對待戰事，故“无咎”。其二，以兵法解。《周易正義》卷三：“行師之法，欲右背高者，此兵法也。故《漢書》韓信云：‘兵法欲右背山陵，前左水澤’。”其三，以退兵解。《周易本義》卷一：“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于六三遠矣。”此三說，以第一說爲優。

六五 攷又禽，利執言，亡咎。長子銜師，弟子嬰殍，貞凶。

“攷又禽，利執言，亡咎”，帛書本、通行本均作“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釋文》：“田，本或作攷。”狩獵取禽獸也。“禽”，从今从凶，“禽”之省文。《說文》：“執，至也。从女執聲。《周書》曰‘大命不執’，讀若執，同。一曰《虞書》‘稚執’。”依此義，則所謂“利執言”，應爲利于至而進言之。攷獵是古代軍事演練的一種方式，一般在春、秋兩季節進行。攷獵獲禽，下屬趁主帥心情好，至而進言，沒有咎害。《周易正義》注與疏皆釋田爲田野之田，後世多從之，今